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集团”)100%股权、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集团”)100%股权、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州化工”)54.6%股权及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阳化工”)100%股权转让予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本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王怀先生、白平彦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即《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阳煤化工集团无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鉴于本次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待履行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持有的丰喜集团100%股权、正元集团100%股权、深州化工54.6%股权及寿阳化工100%股权转让予阳煤化工集团。阳煤化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向其转让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核实对比,本次股权转让的各项财务数据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阳煤化工集团无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3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志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科技街18号

经营范围:化工原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除外)、化肥、农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机械、金属构件产品、新能源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与销售;化工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检修维修;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农产品、建材(木材除外)、钢材、有色金属(除专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轻工产品的经销;物流信息服务;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化工产品、设备、技术、工艺的设计、研发、服务及推广应用;催化剂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化工工程咨询、概算及管理服务、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能源评价报告;以自有资金对煤化工相关产业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业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阳煤集团出资315,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阳煤化工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22,527.05万元,负债总额为1,211,488.51万元,净资产为311,038.54万元,营业收入为3,779,702.33万元,净利润-3,226.81万元。

经营情况简介:阳煤化工集团为阳煤集团控股的专业化板块管理公司,拥有农用化工、基础化工、精细化工、新型煤化工、化工新材料、化工装备制造等六大产品板块,拥有全国最大的己二酸、己内酰胺、BDO、PTMEG生产装置。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涉及的为公司持有的丰喜集团100%股权、正元集团100%股权、深州化工54.6%股权及寿阳化工100%股权。以上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

移的情况。

1.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7月8日

注册资本:66,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禹都经济开发区库东路1号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化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化肥;运输货物装卸;非运输机械装卸搬运、人力装卸搬运(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建材、包装材料、农业用硝酸铵、硫酸铵、尿素、碳酸、复合肥、氯化铵、纯碱、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尿素硝酸铵溶液、土壤调理剂、聚乙二胺、洗油、炭黑油、工业苯、湿法炭黑、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三聚氰胺、二甲苯亚砷、氨基模塑料、己二酸、己二胺、硫酸钾、氯化钾、氯化镁、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聚脲氮肥、硫酸钾镁肥、硝磺磷钾肥(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甲醇、氨气、液氨、液体二氧化碳、液氨、液氨、硝酸铵、硝酸钾、农业用硝酸钾、农业用硝酸钾、亚硝酸钾、乙炔、硝酸、甲脒、轻油、重油、粗酚、液氨、环己酮、液化天然气、过氧化氢、硫酸、乌洛托品(仅限分支机构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公司出资66,9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丰喜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56,177.90万元,负债总额为995,226.58万元,净资产为260,951.32万元,营业收入为598,313.34万元,净利润为15,349.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867.00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丰喜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92,482.64万元,负债总额为1,134,811.69万元,净资产为257,670.94万元,营业收入为355,485.94万元,净利润为-3,270.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17.38万元。

2.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7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7号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能源(国家限制的除外)、贸易、农业的投资;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审批的除外)、化工设备的销售;企业集团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的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公司出资7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正元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15,468.52万元,负债总额为691,147.69万元,净资产为124,320.83万元,营业收入为354,601.23万元,净利润为-1,137.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27.21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正元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08,175.86万元,负债总额为778,690.66万元,净资产为129,566.20万元,营业收入为234,140.47万元,净利润为5,415.5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98.92万元。

3.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109,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柳小丰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化工产业集聚区阳煤化工1号

经营范围:碳酸二甲酯、草酸二甲酯、硝酸钾、硫酸、液氨、液氨、液氨、醇(液

度≥70.27%)(以上项目的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5日);生产乙二醇,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公司出资60,000万元,持股比例54.60%,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出资49,900万元,持股比例45.40%。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深州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2,850.11万元,负债总额为252,719.53万元,净资产为120,130.58万元,营业收入为107,842.44万元,净利润为4,107.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71.89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深州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8,810.28万元,负债总额为303,010.07万元,净资产为105,800.20万元,营业收入为47,871.12万元,净利润为-14,490.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605.88万元。

4.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11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晋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晋中市寿阳县工业园区(马首乡吴堤塔村)

经营范围:乙二醇及乙二醇副产品的生产、乙二醇及乙二醇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公司出资113,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寿阳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5,512.60万元,负债总额为222,703.68万元,净资产为122,808.92万元,营业收入为133,320.66万元,净利润为11,370.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60.69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寿阳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1,082.88万元,负债总额为247,510.30万元,净资产为113,572.58万元,营业收入为66,100.05万元,净利润为-9,5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723.27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正元集团100%股权、深州化工54.6%股权及寿阳化工100%股权后,上述四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其中尚未到期的担保公司继续履行至到期,已到期的担保公司不再进行担保。公司不存在为交易标的提供委托理财的情况,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内部借款,具体金额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后予以披露。公司承诺在交易完成前交易标的将归还上市公司内部借款。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股权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基准日为2020年1月31日,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均由股权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需履行协议转让程序。鉴于本次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及履行相关的国资审批程序后,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上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的相关交易合同或协议尚未签署。在正式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合同或协议内容及相关履约安排。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阳煤化工集团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直处在基建建,未能正常投入运营且资产注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规避同业竞争,公司将所持公司控股的两家乙二醇生产企业深州化工54.6%股权及寿阳化工100%股权转让予阳煤化工集团。

2、由于传统固定床工艺尿素企业工艺及设备老旧,环保及停产检修压力较大,运营维护成本较高,为集中公司资源发展气态尿素工艺,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固定床工艺尿素企业丰喜集团100%股权、正元集团100%股权转让予阳煤化工集团。

公司转让上述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该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能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

1.经营业绩方面: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5.38亿元,同比增加107.91%;归母净利润7949.32万元,同比下降35.84%,其中第四季度出现亏损155.73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各项业务的收入结构、成本费用及毛利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出现现期净利润不利的主要原因,是否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2)四季度业绩出现亏损的原因,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和风控体系是否健全,风险敞口是否可控。

2.风险管理业务方面:年报显示,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包括场外衍生品、基差贸易和做市业务三部分,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0.84亿元,同比增加123.33%,占营业总

收入的95.25%,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但毛利率仅为0.9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在风险管理业务毛利率极低的情况下,其规模大幅扩张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发展战略相一致;(2)风险管理各项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品种、客户结构、业务操作流程、定价模式、合同期限和盈利点等;(3)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收入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营收和利润的贡献;(4)结合具体经营模式,说明风险管理各项业务的潜在风险敞口,形成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风控措施。

3.期货经纪业务方面:年报显示,2019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81亿元,同比下降25.54%,毛利率率较上年大幅减少23.09个百分点,与中期协展的2019年营业收入及增长趋势存在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期货经纪业务的经营模式、盈利方式,收入确认依据和行业竞争格局;(2)结合可比公司业务,说明期货经纪业务的营收和毛利率出现明显下滑与行业趋势背离的原因和合理性;(3)期货经纪业务规模收缩、利润下降是否具有持续性,并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管理和其他基金业务:年报显示,公司的资产管理和公募基金业务持续亏损,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625.49%和-11.0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市场和行业情况,相关产品的期限结构、主动管理与通道类业务规模变化等因素,说明公司资产管理和公募基金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2)公司相关业务持续亏损是否会拖累经营业绩影响公司后续业务发展,若是,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关于会计处理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名称:招商银行挂购黄金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034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83,962.3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5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职业证书[2019]13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2019年06月,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签署了《招商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购黄金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6,000	1.35%/或3.35%/或3.55%	20.19/或50.11/或53.1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跟踪投资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购黄金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2020年3月31日

4.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30日(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休日顺延)

5.产品期限:91天

6.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31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1.35%/或3.35%/或3.5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流动性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二)本次交易会导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更

1.转让丰喜集团100%股权、正元集团100%股权、深州化工54.6%股权及寿阳化工100%股权后,上述四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截止报告日,公司存在为公司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其中尚未到期的担保由公司继续履行至到期,已到期的担保公司不再进行担保;

3.公司不存在为交易标的提供委托理财的情况;

4.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内部借款,具体金额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后予以披露,公司承诺在交易完成前交易标的将归还上市公司内部借款。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相关事宜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后予以披露。

5、由于公司拟将丰喜集团100%股权及正元集团100%股权转让予阳煤化工集团,将造成相关产品的同业竞争,公司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与丰喜集团、正元集团签署相关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以解决因本次出售资产造成的同业竞争问题。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王怀先生、白平彦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对被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项议案涉及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能够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4、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以下资产重组方案:将公司持有的丰喜集团100%股权、正元集团100%股权、深州化工54.6%股权及寿阳化工100%股权转让予阳煤化工集团;鉴于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无法确定,同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上出售资产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审批程序。出售、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

鉴于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待履行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阳煤化工集团无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八、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阳煤化工集团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以上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审批程序以及评估报告备案程序。待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履行完相关的国资审批程序后,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上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阳煤化工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阳煤化工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内容及金额:呼和浩特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运营期信号、通信、综合监控及云平台系统设备维护项目,合同金额为:136,880,010.00元。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呼和浩特地铁1号线设备维护项目履约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呼和浩特地铁2号线设备维护项目履约期限为2020年7月1日(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

风险及不确定性:本维护项目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分年度确认,对于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署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交控安捷科技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日签订《呼和浩特市地铁1.2号线信号、通信、综合监控及云平台系统设备维护项目维护合同》,合同金额为136,880,010.00元。

内蒙古交控安捷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运营期信号、通信、综合监控及云平台系统设备维护项目

2.合同金额:136,880,010.00元

3.合同内容:呼和浩特地铁1.2号线信号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云平台系统设备的配合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维修/检修、故障处理/检修、重要部件检修、重大节日保障、应急抢险、系统数据维护、系统升级改造等;维护建设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工作。

(二)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呼和浩特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章文亮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6.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如意和大街西蒙泰广场7号楼

7.主要股东:呼和浩特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地铁运营、地铁车辆、地铁设备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运营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沿线车站商业经营;广告业;物业服务;房屋租赁;绿化景观工程;建筑工程。

9.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呼和浩特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呼和浩特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是呼和浩特市唯一一家国有地铁运营管理企业。截至公告发出之日起履约情况良好,无严重违约事件发生。

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签订合同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签订合同对方在2019年签订了金额为3430万元的《呼和浩特市地铁1.2号线信号、通信、综合监控及云平台系统设备建设运营筹备维护合同》。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136,880,010.00元

2.合同支付方式安排:合同按照预付款、季度服务款进行支付。

3.履约地点:呼和浩特市

4.履约期限:呼和浩特地铁1号线运营期信号、通信、综合监控及云平台系统设备维护履约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呼和浩特地铁2号线运营期信号、通信、综合监控及云平台系统设备维护履约期限为2020年7月1日(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呼和浩特市。

7.违约责任:

a)当发生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b)当发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原因工作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转包给他人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签订金额为136,880,010.00元,合同收入会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

2.公司与合同对方呼和浩特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自签订起,生效条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合同呼和浩特市地铁2号线开通时间未定,可能会对呼和浩特地铁2号线服务合同总价构成,对各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19号无锡协信维嘉酒店二楼如意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股东大会召集,由现场董事推选莫若兰女士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周峰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60,000,000 比例(%) 100.0000	票数 0 比例(%) 0.0000	票数 0 比例(%)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60,000,000 比例(%) 100.0000	票数 0 比例(%) 0.0000	票数 0 比例(%)